

督促投行归位尽责

中证协拟建设投行业务自律监管平台

■本报记者 周尚仔

为进一步发挥好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自律监管功能,督促投行归位尽责,8月12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多家券商处获悉,中证协拟建设投行业务自律监管平台,优化底稿目录报送功能,提升投行业务自律管理工作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其中,为提升投行业务相关信息的报送效率,券商需通过“证联链”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投行业务自律监管平台。近日,中证协就《投行业务自律监管平台常规数据报送接口》向各大券商征求意见。

具体来看,为助力全面注册制的深入发展以及分类评价的有效实施,中证协在底稿监管系统和质量评价系统基础上,整合形成投行业务自律监管平台,用于支持中证协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目录管理、投行业务电子底稿抽查、投行业务开展情况管理、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信息管理、投行类质量评价等五大工作的开展。后续,中证协将按照自律监管需求,逐步增加投行业务信息报送的范围。

项目基本信息报送方面,包括股票保荐及推荐挂牌业务项目信息报送、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项目信息报送、债券承销业务项目信息报送。并且,中证协建议券商有项目信息新增或变动后及时报送;同时,每年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工作开始前,需要完成上一年度项目基本信息报送。

项目人员信息报送方面,项目参与人员信息报送节点为:首次报送项目基本信息时,必须同时报送项目人员信息,包括现处于项目中的人员及历史人员信息;当项目人员信息后续发生变化,建议及时更新报送,包括人员新增,人员离开项目,人员身份变更等。并且,其他保荐机构信息为保荐类项目选项项,中证协建议在首次报送项目基本信息时,同时报送其他机构信息,当其他机构信息后续发生变化时建议及时报送最新的信息。此外,项目成员信息及其他保荐机构信息报送更新时需全量报送,包括所有现处于项目中的信息及历史信息,以最新报送的为准。每年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工作开始前,需要完成



中证协拟建设投行业务自律监管平台,优化底稿目录报送功能,提升投行业务自律管理工作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王琳/制图

且,其他保荐机构信息为保荐类项目选项项,中证协建议在首次报送项目基本信息时,同时报送其他机构信息,当其他机构信息后续发生变化时建议及时报送最新的信息。此外,项目成员信息及其他保荐机构信息报送更新时需全量报送,包括所有现处于项目中的信息及历史信息,以最新报送的为准。每年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工作开始前,需要完成

上一年度项目人员信息的报送及更新。

公司或项目负面事项报送方面,报送需在当年度中证协开展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工作截止时间前完成报送。公司或项目被处罚的,填写“处罚单位”“处罚日期”“处罚措施”,并上传相关函件、决定书等,“项目负面事项”仅需报送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的负面事项。券商、发行人、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需报

送“立案主体”“被立案主体”“立案日期”并上传“立案告知书”,上市公司被立案的,如无立案告知书,可上传公司相关公告。

值得关注的是,券商或项目存在负面事项的,券商应向中证协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负面事项情况。券商不同类型投行业务由母公司分别开展的,各子公司“公司负面事项”已由建设对接负面事项接口的券商统一报送。

如何为券商“期中考”打分

■李文

随着东方财富2024年中报出炉,A股券商行业中报披露正式开启。

近期密集披露的中期业绩快报等公告,已经可以管窥上市券商“期中考”轮廓。今年上半年,部分券商业绩承压,券商之间业绩表现分化较为明显,投资收益或成为分水岭。目前来看,预计业绩增幅较大的券商,普遍表示其在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实现较大增幅,带动业绩增长。而预计业绩下滑的券商则多提到,证券投资业务表现不佳。

实际上,近两年,在手续费以及佣金类业务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自营投资业务成为不少券商业绩的核心驱动。进一步解析,今年上半年,持续加大固收配置的券商投资收入稳中有增,权益及衍生品规模较大的券商投资表现明显承压。不过,业绩预告并不代表证券行业整体业绩情况,还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目前已发布业绩预告的券商大多业绩波动相对较大,其余券商业绩波动可能相对

更低。当然,券商之间业绩分化,既是市场环境在券商业务上的直接反映,也是券商自身实力与战略差异性的体现。

笔者认为,除了结合一些业绩数据评价券商的中期表现之外,行业上半年呈现出来的一些新业态,比单纯的静态数据更值得分析解读,也是给券商“期中考”打分的重要指标。券商上半年在市场平淡中积极转型,结合相关政策积极部署落实,在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做出改变、探索和转型,都是可圈可点的“加分项”。另外,监管层对于券商投行等多项业务进行了更为细化、高效的监管。券商能否合规展业,也是业绩是否“达标”的关键。

新“国九条”出台后,证监会也发布多项政策,进一步明确券商职责定位,强化其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上半年,券商着力于强化功能性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开展执业,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建设。比如,投行业务加大对“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的债股融资支持,发力并购重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则更加注重投资者长期回报;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等等。而一些投行项目的运作会经历较长周期,财富管理转型阶段性成果,也并不一定能够及时、明确地反映在财报之中,甚至有部分券商还在经历转型的“阵痛期”。但是,在一系列转变中,回归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正在逐渐成为券商执业的底色。

转型是券商上半年的关键词之一,其中研究转型颇受市场关注。公募费率改革逐步落地,改变了券商与公募基金之间的合作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不少券商面临人才流失以及业务转型的压力,但也必须尽快调整业务模式,寻求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研究服务能力构建竞争壁垒。不可否认的是,短期内券商研究业务的利润水平会受到影响,但长期来看,可以推动券商在投研服务方面向高质量专业化转型,同时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提质增效重回报”也是券商上半年的工作重点,在聚焦主责主业的同时,券商通过优化分红机制,回购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近日,上市券商的首份中期分红

预案发布,年内已有30余家券商表态将进行中期分红。而主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风控等等,这些难以以数据形式量化的“加分项”,都在为券商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此外,为督促投行归位尽责,中证协拟建设投行业务自律监管平台,提升投行业务自律管理工作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这些监管措施,在给券商提出高标准的执业要求的同时,也倒逼券商合规展业。

笔者认为,评价券商“业绩”,既要复盘短期业务表现,也不妨拉长观察时间。今年3月份,监管层首次明确证券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通过5年左右时间,形成10家左右优质头部机构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形成2—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一流投行的诞生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未来不远,中资券商的表现值得期待!

今日视点

强监管持续 月内10家上市公司或实控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毛艺麟

监管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增强。8月9日晚,同德化工、任子行、中青宝、沈阳化工4家上市公司齐发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均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敬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投资者而言,要警惕主营业务不振以及麻烦缠身的上市公司,避免因“踩雷”而蒙受损失。进一步看,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8月12日记者发稿,年内69家A股上市公司发布75份公司或相关方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数量与去年同期持平。仅8月份以来,就有10家上市公司或实控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监管层对上市公司严监管态势持续。

从违规类型来看,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公告数量位居前三,分别为60份、7份和14份。被立案调查对象涉及上市公司本身、控股股东、高管等。

八成被立案公司涉嫌信披违法违规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重要桥梁。年内被立案调查的公司八成涉

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直接关系到投资者能否获取准确、及时、有效的公司运营信息,以便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卢鼎亮对《证券日报》表示。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从年内立案调查上市公司涉嫌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类型来看,主要包括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违规、未履行信披义务、定期报告披露超期限等。

值得注意的是,年内至少有7家公司因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贯穿于股票上市发行及后续全过程。立案调查等监管行为将进一步震慑上市公司的不法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杨表示,未来,监管势必会持续高压打击信息披露违规,以提高市场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紧盯“关键少数”

监管层突出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违规行为的重点打击。数据显示,年内有29家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对象是公司及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

有的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例如,8月9日晚,中青宝发布公告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云霞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云霞进行立案。

也有上市公司实控人涉嫌短线交易。例如,某制药类上市公司近日公告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此外,上市公司实控人或董监高被地方监察委留置,涉嫌职务犯罪的情形更为严重。例如,绿地控股7月23日晚公告称,公司从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董事胡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数据显示,年内至少有8家公司实控人或董监高被地方监察委留置。

赵敬国表示,一些上市公司可能因为内部管理不善,被实际控制人操纵,故意隐瞒或误导性披露信息,从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而监管紧盯“关键少数”违法违规,有助于惩首恶、追帮凶,保护投资者利益。

“从严从快从重”成处罚主基调

自新“国九条”发布以来,“从严从快从重”

成为监管处罚主基调。

在数量方面,监管层对上市公司违规行为查处更加密集;在力度方面,立案调查等相对较重的处罚措施频现;在速度方面,监管层从立案,到查明,再到处罚,耗时缩短,效率更高。例如,今年4月12日中核钛白被立案调查,仅7天后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罚没中核钛白实控人等共2.35亿元。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7月29日,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暨年中工作会议。其中指出,以改革强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5月15日公布了2024年执法工作重点。2024年,证监会从严打击严重危害市场平稳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保驾护航。

卢鼎亮表示,监管层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力度在加强,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决心。未来监管层也将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促进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等行为的水平,确保市场公平、公正和有效。

今日导读

绿色转型投资机制持续优化
支持REITs赋能相关项目

A2版

西部矿业:加快智能建设
端牢“工业粮食”饭碗

A3版

今年以来82只基金
管理费、托管费“双降”

B1版

万华化学上半年营收创新高
拟中期分红派现16.33亿元

B2版

北交所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渐成风气

■本报记者 孟珂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8月12日,下半年以来已有新威凌、华洋赛车、恒太照明、青炬技术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发布股权激励方案。

开源证券北交所研究中心总经理诸海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发布股权激励方案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包括市场环境、行业情况等,以确保激励效果最大化。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和市场均有积极作用。一方面,对上市公司而言,可以稳定管理层、激励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从而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高公司中长期价值;另一方面,对市场而言,股权激励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创新,使公司向更高质量、更效率的方向发展。

Wind资讯显示,自北交所开市以来,已有52家上市公司发布股权激励方案。其中,星昊医药、天润科技、星辰科技等9家公司发布过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行业看,机械设备占比最高,其次为计算机、电力设备、汽车、医药生物行业。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因北交所制度的包容性与灵活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交易价格、考核方式等相对灵活,在考虑激励约束等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兼顾激励效果和股东利益,促进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另外北交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一般选在股价低位进行,降低了核心高管、核心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门槛,提升了股权激励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在诸海滨看来,股权激励制度通常被称为链接上市公司和高管、核心人员的重要纽带。股权激励制度通过给予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或其他关键人员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或期权,以期他们更好地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这种制度通常有助于增强归属感,提高忠诚度,但更为重要的是激发积极性,促进长期目标的实现。

从实施激励的方式来看,使用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占比最高,其次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股。

“股权激励方式多样,结合业绩考核,通常可以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业绩股票等多种激励工具,灵活设计激励方案,以适应不同的企业发展阶段和目标。”刘祥东说。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郑源源 美编:王琳